附錄三

土壤採樣須知

「土壤速測」是以化學方法測定土壤中要素含量供施肥推薦參考，在各農業試驗場所多年研究之下，已整理出能真正反映土壤肥力之分析方法，也將土壤肥力分級，或訂出缺乏臨界值，供實際應用於施肥作業。為求土壤樣本具田區代表性，須依土壤採樣技術，採樣方法：

一、採樣工具：土壤採樣器(圓鍬或鋤頭)、塑膠水桶，塑膠袋，油性奇異筆。



▲圓鍬



▲鋤頭



▲水桶



▲塑膠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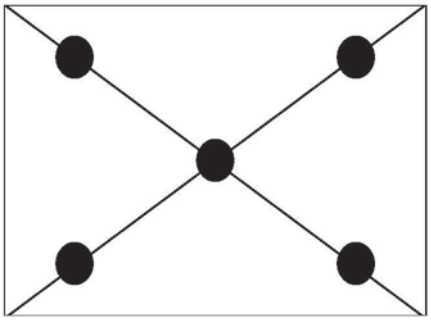


▲油性奇異筆

二、採樣時間：前作物採收後，或作物種植施肥前一個月採土壤樣本(每2～3年進行一次即可)。

三、採樣方法：

1. 採樣位置：田埂邊緣，堆廄肥或草堆放所，或菇舍、農舍、畜舍附近等特殊位置不可採取。採樣點之選取如圖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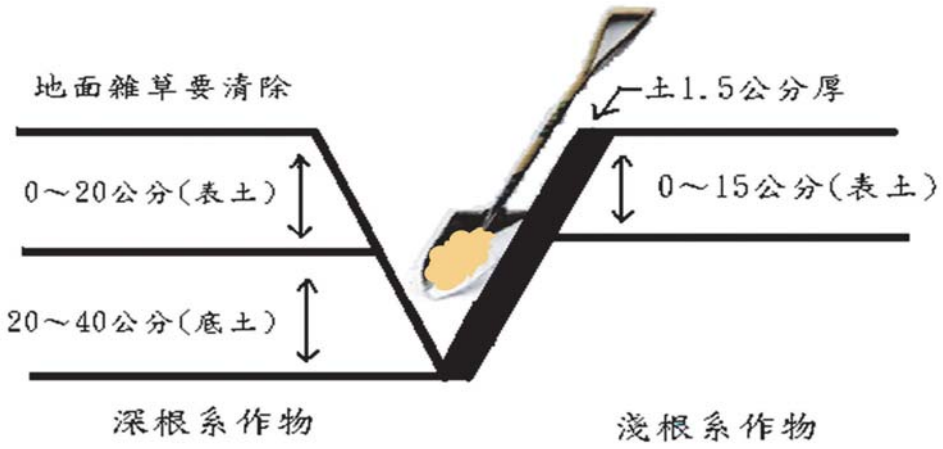


▲土壤採樣位置



▲果園土壤採樣位置

2. 採樣數目：依個別農戶擁有的農田為採樣單位，若同一農戶擁有數塊農田，緊靠一起，前作相同，施肥相同，收量相若，則可合併採取一個混合樣本，不同區塊農田或作物不同，可分別採樣。
3. 採取方法：採樣點選好後，除去土表作物殘株或雜草，用土鏟或圓鍬將土層挖成V形空穴，依作物：如水稻、蔬菜、花卉等淺根作物只採取表土層0～15公分；果樹或深根作物則須採取表土0～20公分及底土20～40公分，取出約1.5公分厚，上下齊寬的土片(如下圖)。



▲土壤採樣方法

4. 混合樣本：由前述每點所採土樣，稱為小樣本，每塊農田至少取5點以上，將此等小樣本，置于塑膠盆或水桶中，充分混合均勻後稱為混合樣本取約1公斤(1,000公克)，裝于塑膠袋中。



▲用土鏟採取土壤樣本



▲混合土壤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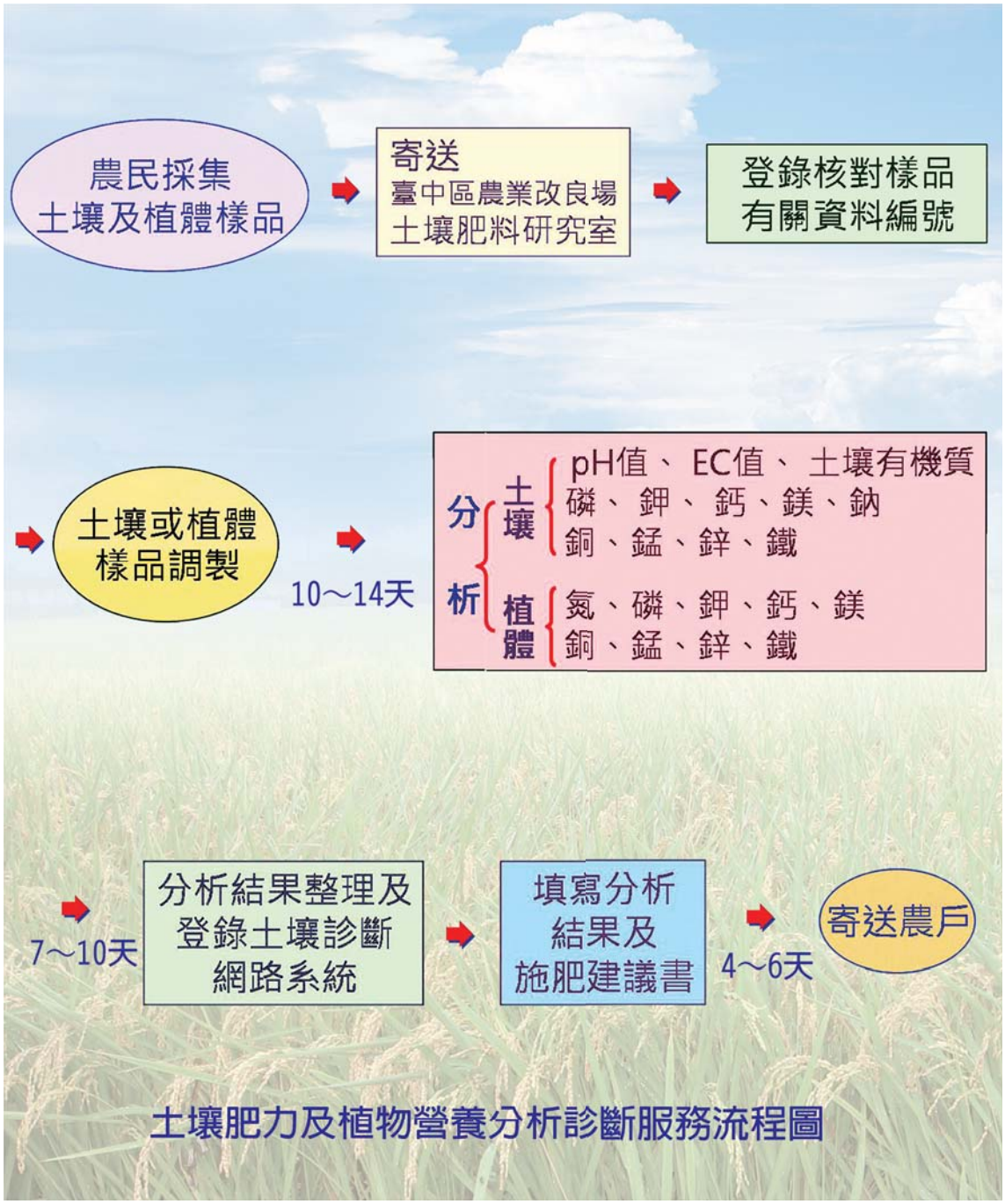


▲土壤樣本裝袋

5. 土壤標示：每一混合樣本，裝入塑膠袋後，袋上必須註明(用油性奇異筆書寫)農戶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地段、地號、土層別、作物別及採樣日期等。樣本及農戶基本資料寄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料研究室收。

班名：烏日區水稻產銷班第一班
姓名：王小明
電話：04-8123456或0910-123456
地段：烏日區喀哩段
地號：1234號
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23號
作物：水稻
土層：☑表土　□底土

＊6. 請務必詳細填寫農田土壤肥力分析服務資料卡(如下表)。



個別農戶送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田土壤肥力分析服務資料卡

收件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
收件單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作物環境課土壤肥料研究室 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 電話：04-8523101 轉 310 或 311	
樣本編號		
產銷班	鄉鎮區　　產銷班　　班	
個別農戶	姓名：　　電話： 住址：	
採樣地點	□臺中市　□彰化縣　□南投縣 農田地點：　　地段　　地號	
作物別		
件數	表土：　　件	底土：　　件
分析原因		
送件方式	□郵寄 (宅配)　□自送　□轉送	

* 粗框內為農民必填項目，分析時間約需一個月。

產銷班送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田土壤肥力分析服務資料卡

收件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收件單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作物環境課土壤肥料研究室 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 電話：04-8523101 轉 310 或 311					
產銷班						
送件人	班　　長：　　電話：					
	農會指導員：　　電話：					
	其　　他：　　電話：					
班員姓名	表土	底土	住　　址	電　話	地段	地號
合　　計	表土：　　件　底土：　　件					

* 粗框內為必填項目，分析時間約需一個月，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